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徐雅雯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216
傳真：02-27739298
電子郵件：jodie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1309078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模里西斯法律禁止與鯨魚共游事項，請協助轉知貴屬
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會員業者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外交部113年4月16日外亞非西字第1131700558號函轉
駐南非代表處113年4月9日南非字第1133010123號函辦理

二、前揭來函略以：

(一)模里西斯法律明文禁止與鯨魚共游，惟近期許多國人為
與抹香鯨合影，組團赴模國與鯨魚共游者不在少數，已
引起當地民眾反彈並向模國政府主管機關檢舉，模方已
著手檢視並擬加重相關罰則。

(二)外交部刻正辦理更新模里西斯旅遊警訊，請貴會協助辦
理旨揭事項，避免國人赴模國觀光時誤觸當地法律並引
發對我國不良觀感。

正本：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外交部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

